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9)

### (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2) 上市規則第 13.92 條相關進展

茲提述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28 日有關本公司 2024 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公告」)。

#### (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建議及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名趙昱女士(「趙女士」)為建議委任執行董事之候選人，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後續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倘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彼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開始，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趙女士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昱女士，45 歲，自 2007 年 2 月加入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雅居樂控股」)(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3383))，曾歷任西安曲江雅居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雅居樂控股西部區域副總裁。自 2020 年 7 月，趙女士任職本集團副總裁，負責協助本集團首席執行官進行戰略管理，負責本集團人力行政及品牌管理。趙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趙女士擁有中國人力資源管理師(國家職業資格一級)證書，中國西安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中國上海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本公司將與趙女士訂立服務協議。服務的初始期限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開始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建議應付予趙女士之董事薪酬為零，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通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趙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2) 上市規則第 13.92 條相關進展**

倘建議委任趙女士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董事會組成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符合上市規則第 13.92 條有關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之規定。然而，鑒於臨時股東大會預計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三個月後召開，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92(2)條有關三個月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刊發進一步公告。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將考慮調整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3.27A 條及附錄 C1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列第 B.3.5 條守則條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適時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李大龍**

香港，2025 年 8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即陳卓雄先生<sup>^</sup>（聯席主席）、王海洋先生<sup>^</sup>（聯席主席）、李大龍先生<sup>^</sup>（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陳思楊先生<sup>^</sup>（副總裁）、王功虎先生<sup>^^</sup>、翁國強先生<sup>^^</sup>及黎家河先生<sup>^^</sup>。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